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8-19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股东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华夏控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王文学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2,124,502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0%)转让给平安资管。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7)。

2018年8月10日,华夏控股、平安资管、王文学及平安人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华夏控股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平安人寿的股票账户。本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就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74)。

二、过户情况

1、华夏控股与平安人寿于2018年9月7日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管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822,373,118	61.67%	1,240,248,616	41.97%
鼎基资本	20,520,000	0.69%	20,520,000	0.69%
小计	1,842,893,118	62.37%	1,260,768,616	42.67%
平安资管	1,268,905	0.04%	1,268,905	0.04%
平安人寿	3,974,096	0.13%	586,098,598	19.83%
小计	5,243,001	0.18%	587,367,503	19.88%
合计	1,848,136,119	62.54%	1,848,136,119	62.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产业新城PPP项目的中标人,中标费率如下:

1、土地整理相关服务费、建设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15%;

2、产业发展服务费收益率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投资收益率为10%;

4、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其他运营管理服务收益率为10%。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月6日披露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7]1513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09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华夏04”,债券代码“15068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期限为3年,在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4%。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10日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00	60	2018-09-07	2018-11-06	3.35
2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	5,000	31	2018-09-07	2018-10-08	3.20
3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91	2018-09-10	2018-12-10	4.60
4	华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90	2018-09-10	2018-12-09	4.45
5	华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长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0	2018-09-11	2018-12-10	4.25
6	华懋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160C0244	3,000	91	2018-09-11	2018-12-11	4.50
		合计			66,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募集资金分别为31天、60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分别为90天、91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7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4),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将于2018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中国科学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相关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预评估过程”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并说明了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2、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两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并对2016年股份支付事项的股权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预估值差异进行了对比分析。

3、在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预估值”中补充披露了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18日,共计30个自然日。按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2018年8月15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公告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自2018年8月20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44,911,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向除丰琪投资及收购人本人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三)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693

(三)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4,911,458股

(五)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

(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七)要约价格:6.80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丰琪投资及收购人的控股地位、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18日,共计30个自然日。按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要约收购申报代码:706047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要约收购价格:6.80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18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公司系沪股通标的股票,沪股通投资者申请预受要约的,请投资者具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三)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四)股东拟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请,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六)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七)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上查询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止2018年9月7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564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24,810,496股,占本次要约收购数量的55.24%。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丁福生由于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9月21日届满。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9月20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1.03 %)《关于增加宏润建设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宏润控股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至2018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福生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金小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9月21日届满。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9月20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授权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现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